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 海 运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海运方面的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

“缔约一方船舶”是指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比利时王国国旗的商船。

“船员”是指船长和某航次中在船上实际工作或服务的、持有本协定第十一条所指证件，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人员。

## 第 二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有权在两国国际通商港口间航行，经营两国之间或两国中任何一国与第三国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对悬挂第三国国旗并由缔约一方的航运企业经营的船舶，如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不反对，应给予同样的权利。

## 第 三 条

缔约任何一方在国际海上运输范围内，对缔约另一方或双方可接受国家的船舶，不得采取任何构成船旗歧视的行动。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保证对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缔约一方的船舶及其船员,在缔约另一方领海航行或进出、停泊港口时,在征收各种税捐和费用,执行海关、检疫、边防检查、港口规章和手续,在港口和锚地停泊、移泊、装卸、上下旅客和转载货物以及船舶、船员和旅客所需的各种供应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缔约一方的港口设备,包括码头、岸上和水上的装卸、堆存以及港口的助航设备和引水服务等,应按照最惠国待遇,供缔约另一方的船舶使用。

本条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因参加或将参加关税同盟或类似国际协议而给予或将给予有关国家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本条上述规定不影响缔约任何一方对外国人入境、在其领土停留、离境的法律和规定。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在本国法律和港口规章的范围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利和加速海上运输,防止船舶不必要的延误,并尽量简化和加速办理海关和其他港口手续。

#### **第 六 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当缔约一方的船舶为了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或装卸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而在缔约另一方港口之间航行时,不作为沿海航行。

#### **第 七 条**

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按照本国法律规定颁发的船舶国籍证书。

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颁发的船舶吨位证书和其他船舶证书。

未持有缔约一方主管当局颁发的吨位证书的船舶，为支付船舶的税款，可按缔约另一方的有关规定重新丈量。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其他收益，免予征收任何形式的税捐。

### **第 九 条**

缔约一方将给予缔约另一方的航运企业在其境内的收入按缔约双方所接受的货币和兑换率自由汇兑的权利。

### **第 十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在另一方领海或港口发生海难或遭遇到其他危险时，缔约另一方对遇难的船舶和船员以及船上的货物和旅客应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和照顾，并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有关当局，在收费方面不应有任何歧视。

如遇难船舶上装载的货物需要卸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并暂时保存，以便运回起运国或运往第三国，缔约另一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并免征一切关税和其它税捐。

### **第 十 一 条**

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颁发的船员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为“海员证”，比利时王国颁发的为“海员证”。

在缔约任何一方船上任职的第三国船员的身份证件，应为缔约另一方所接受的国家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护照或承认的船员身份证件。

持有上述证件的船员，当船舶在对方港口停留期间，可按所在国现行的规定上岸和在该港口所在的城镇停留。

上述船员如必须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就医时，该方的主管当局应准予其停留所需要的时间。

## **第十二条**

持有本协定第十一条所指证件的船员，由于被遣返，或到另一港口登船任职，或其他为对方主管当局认为可以接受的理由，在获得批准以后，可在对方境内通行。

上述批准的证件应在最短时间内发给，其有效期由该当局确定。

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期间，缔约一方使、领馆的官员与该船的船员，在履行所在国的有关规定后，有权相互联系和会见。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有权拒绝持有上述海员证件但被认为不适宜的外国籍船员进入他们各自的领土。

## **第十四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和船员，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期间，应遵守该方的有关法令、规章和规定。

## **第十五条**

为了促进两国海上运输的发展和执行本协定中产生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双方主管当局可以派专门代表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和地点进行会晤。

## **第十六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交换已经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手续的外交照会之日起生效。

缔约一方如愿意终止本协定，应在事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法文和荷兰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比 利 时 王 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乔 冠 华

雷纳特·范埃尔斯兰德

(签字)

(签字)

编者注：双方互相照会通知，已各自履行法律手续，本协议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起生效。